

玉府字〔2023〕3号

玉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山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现将《玉山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玉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8日

（此件予以公开）

玉山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当前国内外形势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为全面落实《中共玉山县委 玉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全县扎实有序做好碳达峰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与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着力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有力有序做好碳达峰工作，明确各领域、各行业目标任务，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稳步推进经济社会低碳转型，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提前布局碳中和。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科学施策。**坚持系统观念，全局统筹、战略谋划、整体推进，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政策的系统性、

协同性，科学制定全县各领域、各行业达峰策略，合理确定目标任务。

——**突出重点、优化路径。**以工业结构优化和能源结构调整为重点，强化科技支撑，深入推进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生活消费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政府引导、市场发力。**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加强政策引导，健全完善投资、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以及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化机制，形成有效激励约束。

——**先立后破、安全降碳。**坚持安全思维、底线思维，处理好降碳与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居民正常生活的关系，着力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稳定降碳。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明显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取得新进展，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6%，力争达到16.5%，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单位地区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上级下达指标，为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

体系初步建立。新能源消费占比逐步提升，煤炭消费占比稳步下降，绿色低碳技术大幅推广使用，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上级下达指标，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能源是社会绿色低碳发展重要特征，要妥善处理好经济发展与能源供应关系，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推进风、光等新能源资源摸底工作专项研究，为中长期能源开发和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积极推动光伏新能源制造端、发电端和应用端“三端发力”，着力打造光伏组件新能源装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光伏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发电基地，创建智能微网、智能充电等光伏新能源应用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光伏新能源应用示范区。因地制宜开发分散式风电、农林生物质发电，不断提高秸秆、林业剩余物等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水平。（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玉山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城管局、国网玉山供电公司、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合理有效控制化石能源消费。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推进工业企业“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加快清洁煤炭利用技术、煤炭减量化技术推广应用。加快天然气管网支线管道的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推进天然气应急储备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天然气应急和调峰保障能力。（县发改委、玉山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国网玉山供电公司、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装机，合理布局灵活性储能节点，助力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不断完善电网网架，形成坚强智能电网，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和安全水平。加快推进“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传统能源和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能源的协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负荷侧的调节能力，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存储能力。探索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智能微网等方式实现工业园区多能互补和协同供应。到2025年，力争城网、农网供电可靠率各达到99.91%以上，实现配电自动化、配电通信网及智能电表全覆盖。（县发改委、玉山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局、县水利局、国网玉山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智慧能源数字化转型。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推进能源生产、储运、消费全环节的数字化，提高能源系统智能化水平，发展数字能源新模式、新业态。提升能源行业智慧化水平，在衢饶示范区开展一批数字

楼宇、数字工厂、数字园区等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加快物联网智慧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建设园区综合监控系统，实现能源多品种、多环节的监测、预警、判断、决策和控制。加快推进能源数据中心建设，建设能源信息传输通道，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形成能源网和互联网深度融合、电力流与数据流实时交互的能源产业发展新模式。（县发改委、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县科技局、国网玉山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持续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科学制定有利于提高能源保障和绿色发展的能源机制及政策措施。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完善交易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建立储能设施参与电力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储能对新能源的消纳作用。推动油气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健全监管机制，加大油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力度，实现管网互联互通和公平开放，减少供气层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完善油气管网运营调度机制，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强化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提高管网设施利用效率，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县发改委、国网玉山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有色金属、建材等高耗能行业是工业行业碳排放的主要来源，对实现碳达峰具有重要影响。加快推动重点行业工业低碳转型和绿色化发展，是决定全县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1.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加

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有色金属、非金属材料、绿色食品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工业能源消费结构低碳化转型，鼓励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明确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指标，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指标纳入工业园区考核体系。推进万年青水泥等企业自备电厂灵活性改造，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消费占比，降低化石能源消费量，助力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坚持有色金属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方向发展的理念。实施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制造过程清洁化改造，提升精深加工水平，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提升余热回收水平，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改工作，推动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能效持续提升。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废弃有色金属资源回收。重点聚焦铜、铝重点领域，加快铜、铝产业生产流程改造，推广绿色制造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快低碳转型步伐。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控新增产能。（县工信局、县发改委、玉山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非金属材料行业碳达峰。坚持非金属材料产业向低碳、环保、高端、多元发展的理念。优化发展水泥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发推广非金属材料等新型绿色建材。加快推进

低效产能退出，严控水泥熟料违规新增产能，引导建材企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推进绿色建材绿色制造。因地制宜提升太阳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加大节能技术装备推广使用力度，加强能源管理。（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玉山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水泥建材、有色金属等“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科学稳妥推进拟建项目，严格项目准入，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合理分析评估项目对本地能耗双控、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分类施策。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潜力。推进“两高”项目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鼓励开展能源审计，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强化常态化监管。（县发改委、县工信局、玉山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坚持把节约优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放在重要位置，贯彻执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坚决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把节能减污协同增效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

1.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推进监管数字化改革，对全县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实行在线监测，联通政府部门和第三方平台数据，建立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平台。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执法“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节能监察体系建设，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实施能效提升工程。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对全县主要领域、重点行业、主要产品的企业加强落实国家及省级能效目标指标体系，不断提升产业、行业能效水平。积极开展能效对标行动，在现有企业和节能改造项目中优先选择一批高能效企业和示范工程作为典范，进行学习和交流。加强能效与能源配置匹配，根据企业能效情况，在用能权指标配置、有序用电、差别化电价、淘汰落后产能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鼓励用能资源向高能效领域和企业流动。（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工信局、玉山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及省、市相关产业规划和碳达峰计划，对不符合我县发展定位的产业和“两高”项目产业加快淘汰，

对水泥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新建项目，要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压减产能。加快发展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三新经济”，推动数字产业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加快提升新能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在工业中的占比，推进智能化技术在工业中的广泛应用，大力发展高端产品，打造高端品牌。（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通用用能设备为重点，积极鼓励用能企业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提升工业锅炉、空压机、电机、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能效标准。持续开展用能单位淘汰落后机电设备专项检查，全面清理列入淘汰目录的设备。运用税收、价格、金融、补贴等多种手段，加快先进高效产品设备推广应用。强化对重点用能设备的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地见效。（玉山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谋划、科学配置数据中心、5G通信基站等高耗能新型基础设施，鼓励新建设施优先布局在新能源资源密集地区。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推广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多样化能源供应模式，因地制宜采用直流供电、“光伏+储能”5G基站等技术。推动既有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

推广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提高现有设施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将年综合能耗超过 5000 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县工信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大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全面融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在推进玉山县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同时，也切实做好玉山县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进程，科学协调碳排放控制与大气污染物减排，实施碳排放总量控制、行业碳排放标准、项目碳排放评价等相关制度，建立以碳减排管理为核心的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体系。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大技术和资金投入，推动全县率先在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实施节能增效，开展减污降碳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积累经验。（玉山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国网玉山供电公司、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推进城乡绿色低碳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是落实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的必然要求。

1.加快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统筹考虑生态、生产、

生活因素，化城乡空间格局，建设城市生态，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严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和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均落实绿色低碳要求。工程建设全过程要推广采用预拌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建筑节能陶瓷砖等绿色低碳建材，实施绿色建造和绿色施工方式，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大力发展预制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木结构三大类装配式建筑，推动建材循环利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全面推进县城和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县住建局、县发改委、玉山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着力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全县要落实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65%节能标准，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基本级建设标准，完善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能效、绿色改造等标准。加强建筑领域节能技术的推广，加快推进建筑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强建筑运行能耗监测。大力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完善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体系。建立健全建筑能效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智能化运行管理水平。力争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县住建局、县发改委、玉山生态环境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调整建筑用能结构。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加快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促进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提升。（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科技局、玉山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落实新建农房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加快农房节能提升改造。引导农村地区不断减少低质燃煤、秸秆、薪柴直接燃烧等传统能源使用，鼓励使用适合当地特点和农民需求的清洁能源。加快生物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用生产和农村建筑中的应用，积极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稳步推动村民日常照明、炊事、采暖制冷、生产作业等用能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农村电网建设，积极推进有意向并符合条件的农村水电站申报绿色电站。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推进农业生产环节节能行动。（县住建局、县发改委、玉山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推动交通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推进交通运输装备

专业化、标准化和大型化，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装备，逐步淘汰高耗能、低效率的老旧车船和作业机械。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汽车、巡游出租车和网络预约出租车等领域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物流配送领域以及物流园区等区域，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及作业机械。争取到 2025 年，全县公共汽车节能环保车辆（包括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持续提升，绿色维修设备及工艺得到大幅推广和应用。（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构建立体交通网综合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优化客运组织，引导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整合运输资源，提高利用效率。加快多式联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发展，充分利用物联网先进信息技术，不断提高多式联运换装转运的自动化作业水平。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改善公共交通与步行、自行车、小汽车等不同交通方式之间的衔接换乘条件，建立以“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为主体的绿色出行系统，提高公路客运服务便捷化、多样化水平，更好满足公众多层次出行需求，增加公共交通吸引力。（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节能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

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加快城市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公共车辆清洁能源化全覆盖，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积极应用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全面实施高速公路标准化施工，新建及改扩建公路积极落实绿色公路建设要求，依托绿色公路推进绿色服务区建设与运营，鼓励在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顶棚等区域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公交场站、停车场等区域充电桩、充电站、加气站等配套设施规划及建设。（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低碳排放的协同作用。

1.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以节约资源能源和减少废弃物排放、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提高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为目标，积极开展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全面推行产业园区和企业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技术集约化，综合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and 节能低碳效能。引导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进工业余热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建设园区公共信息

服务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智能化管理。

（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玉山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全国大宗固废示范基地建设，坚持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的导向，积极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再利用，加强冶炼废渣、粉煤灰、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绿色建造和绿色回收，推广废弃建材和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推进新能源汽车废弃动力电池、废钢、电子废弃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支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发展，大力提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实现全县大宗固体废弃物利用率达100%。（县特色石材产业发展中心、县发改委、县工信局、玉山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立和完善废旧物品回收网络，推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促进再生资源应收尽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等新兴产业废弃物梯级利用和规范回收处理。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县特色石材产业发展中心、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工信局、玉山生态环境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推进全县建立科学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广电商快件原件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大推进以焚烧发电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提高生活垃圾的再利用水平。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进一步提升。(县城管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玉山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节能减碳科技创新行动

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引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开展，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构建形成应用推广、产业发展贯通融合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格局。

1.加快先进低碳技术推广及应用。推广利用高新技术优化提升有色金属、新型建材等传统产业，通过技术创新和信息技术创新，促进传统产业技术装备改造升级，不断提升传统产业附加值和竞争力，逐步实现传统产业低碳化发展。推广余热回收、水循环利用、原燃料替代、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水泥窑协同处置等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探索开发应用水泥制造全流程信息化管控一体化技术。采用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技术提升铜矿资源综合利用，加快电解铜等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用，大力推广安全高效、能耗物耗低、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好的先进生产工艺，强化从源头控制污染和碳排。（县科技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1+2+N”产业，在新能源、有色、新材料等研发关键技术领域加大平台建设力度，提升产业研发实力。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积极推进G60科创走廊等面向行业大数据经济发展态势感知平台创建。围绕关键共性技术整合资源、协同攻关，积极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知名高校、创新领军企业等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区域的协同创新，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创新平台。（县科技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碳汇能力提升行动

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为主，系统打造生态保护各要素共同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巩固提升林业生态系统碳汇。积极开展造林绿化工作，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碳汇林业基地和特色林业产业建设。启动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新一期林业血防及天然林保护工程，加强公益林建设，加快推进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推动实施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快高铁沿线环

境整治和植被恢复，打好三清山等重要生态区域松材线虫病防控保卫战。到 2025 年，森林蓄积量突破 465 万立方米。（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玉山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稳步提升农田林地碳汇。开展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广农光互补、设施增地、钢架大棚、玻璃温室、立体栽植等集约化、低碳农业模式。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程，加强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开展退耕还林、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低效林改造，打造山林生态绿色屏障。持续扩大森林资源面积，提高森林蓄积量和固碳能力，强化生态涵养功能。到 2025 年，力争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委、玉山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着力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把建设“美好现代化玉山”转化为全县人民自觉行动。

1.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绿色低碳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生态文明宣传月等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融入人们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县委宣

传部、县教体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县发改委、玉山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不断将绿色生活方式宣传引导，不断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全面推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制定低碳生活指南，引导和规范居民低碳生活行为。开展“3510”（3公里步行、5公里骑车、10公里公交）绿色出行专项行动、鼓励“步行+共享单车+公交车”的出行方式，倡导居民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扩大绿色产品消费，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绿色采购范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玉山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率先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制定“一企一策”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县财政局、县发改委、玉山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培训，分阶段、分层次对全县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加强领导干部碳排放相关知识的学习，提升专业能力素质，切实增强抓好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碳达峰试点示范行动

大力推进全县节能降碳各类试点示范建设，构建碳达峰试点体系，以试点示范带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1.组织开展城市碳达峰试点。以产业绿色转型、低碳能源发展、碳汇能力提升、绿色低碳生活倡导、零碳建筑试点等为重点，深入推进以低碳化和智慧化为导向的“绿色工程”。支持乡镇（街道）、社区开展低碳试点创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到2030年，争取形成碳达峰试点县。（县发改委、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依托自身优势，创建碳达峰试点园区（企业）。按照“三创新、两提升”要求，持续推进玉山高新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创建省级碳达峰试点园区。（玉山高新区负责）

强化责任落实。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制定碳达峰细化方案和分领域分行业实施

方案，研究提出金融、价格、财税等保障方案，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制定政策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明确各项清单负责人、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倒排时间，有序推进，确保政策到位、任务到位、项目到位。

严格监督考核。全县要完善碳排放控制考核机制，实行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同管理、同分解、同考核，积极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开展对单位和县人民政府碳达峰目标任务的评估考核，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强化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碳排放控制目标的地方和单位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